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捷星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彭华先生签订增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捷星新能源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66.6667万元计入捷星新能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公司取得捷星新能源25%的股权。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捷星科技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吉亚投资
名称: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94000211097
法定代表人:许坚文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娄江东路30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鹏建国际
名称: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1634424
法定代表人:SKY PILLAR HOLDINGS LTD.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注册资本:港币壹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青洲700号时运中心70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一般贸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9440030959
法定代表人:彭华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东路30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代理销售解放牌客车;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捷星新能源的核心产品为动力锂电池系统,PACK系统(含锂电池)+BMS系统,通过选用优质的动力锂电池,采用捷星新能源专有的BMS系统技术和Pack系统设计技术,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PACK系统能够实现多个单体电池串并联叠置组成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能够对电池进行监控、管理和控制,提高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充和过放电,保障安全,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捷星新能源可以针对不同城市特点、气候特征、客户的特别需求以及客户指定的电芯种类进行研发定制,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用性。同时,通过与相关单位达成战略合作,由捷星新能源提供动力电池方案和整车客户方案,合作单位提供动力电池总成方案支持,可整车厂直接提供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电机+电控)一揽子解决方案。

捷星新能源目前已成为包括一汽客车和江西安客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客车厂家电池系统的第一供应商。

2、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捷星新能源的公告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10,200,000	38.25%
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9,800,000	36.7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667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6,666,667	1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协商,公司向捷星新能源投资2,000万元,其中666.6667万元计入捷星新能源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其资本公积金,公司取得捷星新能源25%股权,捷星新能源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增加至2,666.6667万元。

若捷星新能源2015年、2016年均能完成业绩承诺或另行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吉亚投资、鹏建国际所持全部或部分捷星新能源的股权,作价以市场原则进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并购市场市盈率。

公司将本次增资开立验资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付至捷星新能源的指定账户,捷星新能源应及时向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公司登记于捷星新能源的股东名册,捷星新能源应在公司汇入投资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捷星新能源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2,250万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捷星新能源聘请(经公司书面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个承诺年度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以确定捷星新能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若捷星新能源2015年、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根据实际业绩情况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实际投资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的未来年度不得冲回)

3、回购和清算
(1)回购
若捷星新能源2015年、2016年各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50%,公司有权要求由捷星新能源回购公司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捷星新能源股权,或者由吉亚投资、鹏建国际、彭华先生回购公司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捷星新能源股权;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司法解释对股权回购事宜存在限制性规定,即无法实现捷星新能源对公司股权的回购,则吉亚投资、鹏建国际、彭华先生承诺,应以现金回购公司所持全部或部分捷星新能源股权。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大者确定:

a、按公司年度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公司税后股利);

b、回购时公司所持捷星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除实际回购的正常使用外,彭华先生承诺以个人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清算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有权要求捷星新能源、吉亚投资、鹏建国际、彭华先生提前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如捷星新能源、吉亚投资、鹏建国际、彭华先生不能回购或拒绝回购,则捷星新能源、吉亚投资、鹏建国际、彭华先生须同意捷星新能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a、捷星新能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对公司投资时捷星新能源净资产的20%;

b、吉亚投资、鹏建国际或捷星新能源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捷星新能源出现公司不认可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

4、权利与义务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4年1月至6月业绩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5000万元人民币至6000万元人民币。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至1800万元	亏损:-22,002.5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餐饮业,而餐饮业属于零售类业务,其预期收入的可实现程度受影响因素较多,导致公司对餐饮业营业收入回升趋势的预测出现一定偏差。

2、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对资产进行处理可以产生一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部分资产处置进度低于原计划安排的时间。其中,主要影响因素是,根据公司于2014年初制定的资产处置计划,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若按初步评估结果核算,湖北湘鄂情处置将产生约45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公司在一季报中披露的业绩预测包含了此项收益,但因该资产处置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的业绩预测出现偏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未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未到者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增持措施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增持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增持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8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21号文同意,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72”,证券简称为“12湘鄂情”(以下简称“12湘鄂债”或“本期债券”)。

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同时,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回售给公司(以下简称“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届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拟逐步剥离餐饮业,并将新媒体和大数据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在转型过程中,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第三方担保等的保障债券按期偿付的增信措

施。

一、本次公司债券增信情况

(一)、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公司以此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回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1、公司提供下列清单所指的覆盖全部债务的房产、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池”)为所有债务偿还提供保障,资产池具体价值届时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7.2亿元。公司对资产池进行抵押、质押登记。资产及股权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价值(亿元)
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三阳路房产	2.00
2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长沙房产	1.20
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东兴科利泰房产	1.00
4	北京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0.80
5	上海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0.80
6	上海湘鄂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0.80
合计		7.20

注:(1)以上所列资产估值以最终的评估报告为准。

(2)资产池中房屋产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三阳路房产已设立贷款抵押;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安排,需将河南湘鄂情所持郑州黄河路房产所设贷款抵押进行转移,目前公司和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2、公司如若处置资产池中已为担保公司现有银行贷款设置抵押、质押资产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现有银行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展期金额,其余处置资产池资产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不另作他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偿债专户监管协议,作如下约定:

(1)、对于抵押/质押清单中的资产,发行人出售资产获得资金应全额划入偿债专户,并将由此形成的存单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专用于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

(2)、偿债专户资金专用于偿付2015年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利息;未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许可,公司不得从偿债专户中划出资金用于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用途;

(3)、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截止后,公司须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应付本金和利息的金额与账户余额的差额;若公司无法补足,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的约定,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上述差额。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承诺

由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的承诺如下: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行使回售权,而公司不能全部履行回售义务时,就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对应的公司债券,本人承诺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债券、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兑付义务,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保障公司经营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具体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18,156	13.817
2	克州湘鄂情	3,000	0
合计	21,156	13.817	7.885

二、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网络投票情况

4、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航天三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6、会议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李伟明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1928.7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6234.26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29594.4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491921.014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1.64%;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7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4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以下合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8月15日,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200,000股和76,800,000股质押给渤海信托,用于对渤海信托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1031-038号公告。

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于2014年6月10日,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和17,50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26号公告。

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于2014年7月1日,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质押股份30,000,000股和30,00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7号公告。

于2014年7月4日,因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剩余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质押股份31,700,000股和29,30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书面文件。

截至2014年7月15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公司股份7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31,700,0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0.03%,占公司总股份的3.3%;实际控制人杨建国,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47,500,0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59.97%,占公司总股份的4.95%。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公司股份7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29,300,0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8.15%,占公司总股份的3.05%;本次办理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47,500,0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61.85%,占公司总股份的4.9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积极引导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

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推出,国家财政将持续投入1,000亿元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根据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建成2,000个包括整车充电和电池更换模式在内的两类充电站及40万个充电桩,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继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后,由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出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要求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13-2015年,特大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10,000辆,其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5,000辆。同时要求,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不得采购其他品牌新能源汽车辆,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包括一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有意从事电站建设的能源企业在内的16家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中央企业电动车产业联盟”,标志着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支持进入产业化阶段。

3、本次对外投资将与公司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捷星新能源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市场渠道,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渠道信息共享,促进双方在技术、市场等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针对通信基站对备用电源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以变频整流发电机组为基本单元的混合能源系统,综合了柴油驱动永磁发电机发电、变频器、智能电源管理、锂电池、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等技术,为通信运营商和其他行业客户提供运行成本更低的低碳环保电源解决方案。通过与捷星新能源的技术合作,公司能够借鉴其在电源管理系统和动力总成系统方面的技术经验,并将其应用在通信基站产品的能源管理、储能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混合能源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设计生产的移动电源车,具有轻便灵活、低噪声运行、数字化开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较好地满足了客户远距离快速应急供电的需求。结合捷星新能源在动力电池方案和整车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实现移动电源车的电动化,有助于提升车动力电源产品的环保水平,丰富合作方资源;在此基础上,可进入公务、物流、环卫车辆的电动化市场。

捷星新能源针对不同城市特点和气候特征研发定制的动力电源系统解决方案,能够适应高温、严寒、高强度极端使用环境对产品的需求。通过与捷星新能源的交流实践,公司能够提升新能源的先进技术经验应用于船舶、飞机等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极端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

本次合作后,利用捷星新能源在电池管理和动力总成方面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拥有的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在内的丰富行业客户资源,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能源设备和服务。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通过本次合作及后期的技术合作,利用公司与捷星新能源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产生的协同效应,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风光发电调峰储能、智能电网储能、电信行业基站储能等新能源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增长点。

6、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今后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及捷星新能源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市场渠道,但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将对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通过加强与捷星新能源的后期合作,进一步提升捷星新能源的研发能力,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相关领域行业经验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捷星新能源在业务上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渠道信息共享,但捷星新能源在细分行业市场仍有别于公司的主要市场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经验不足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强化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
孟凯	18,156	13,817	4,485	18,156
克州湘鄂情	3,000	0	3,000	0
合计	21,156	13,817	7,485	18,156

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股份减持或股权质押的方式获得资金,同时孟凯先生还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获得资金,以履行上述承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增持措施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以上措施对公司债进行增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构建公司债券偿债专项资产池,为公司债券回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保障可以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本次保障公司债券偿债专项资产池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7亿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3.65%。目前资产估值约为7.2亿元人民币(最终评估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此次资产抵押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型所需资金将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剥离其他餐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或通过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解决。本次公司对债券持有方人权益的专项保障措施,将有利于公司在转型过程中资金的合理、有效安排,合理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本次保障公司债券如期偿债所设专项资产池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7亿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3.65%。目前资产估值约为7.2亿元人民币(最终评估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此次资产抵押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型所需资金将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剥离其他餐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或通过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解决。本次公司对债券持有方人权益的专项保障措施,将有利于公司在转型过程中资金的合理、有效安排,合理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的增信事项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偿债专项资产池中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抵押或股权质押,并将质押存单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实际控制人关于12湘鄂情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6月28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